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

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450號

聲　請　人
即　被害人　邵華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辰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為騷擾之行為。

相對人應遠離被害人之住居所（高雄市○○區○○街00號七樓之2）、工作場所（高雄市○○區○○○街00號）各至少30公尺。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被害人為夫妻，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存在。於民國115年4月29日凌晨1時許，兩造間因感情問題發生口角糾紛，被害人遭相對人掐脖子及抓傷雙手，致被害人頸部疼痛及吞嚥疼痛，且受有右手背約0.5×0.5公分紅痕、左手腕3處約1公分紅痕、右手腕約1公分紅痕、右膝約2公分擦傷之傷害，又於同年5月底，相對人守候在被害人住處附近，因被害人未接聽相對人之來電，相對人竟以私自配製被害人住處之鑰匙開啟門扉並進入被害人家中，相對人先是跳到床上摀住被害人口鼻，又恫嚇要打死被害人、折斷被害人的手，且相對人要被害人選擇自己跳樓或由相對人將其推下樓；此外，於同年6月初，被害人自公司走到室外，就看到相對人騎車經過，同年6月9日，相對人逕自走進被害人就職之公司，將鈔票置

於被害人辦公桌旋即離去等語，是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相對人亦曾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有繼續遭受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本院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容之保護令。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㈠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㈡調查筆錄2份、家庭暴力通報表1份。

㈢本院115年6月11日調查筆錄中被害人之陳述。

㈣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紙。

三、本件足以認定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有繼續受相對人虐待、威嚇、傷害或其他身體精神及經濟上不法侵害之急迫危險，或如不暫時核發保護令將導致無法回復之損害，認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五、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

附錄：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

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